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5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孟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電話：00-00000000-00000

債 務 人 李玉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信億仲介有限公司、昌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傑將金屬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對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惟查，債務人已經自上開三家服務的公司辦理退保，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住、居所設籍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債權人提出之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本件屬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既設籍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